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规划》

草案公示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三个片区，即西片区、中片区和东片区，片区间通过中云路连接，总规划面积1843公顷。其中，西片区占地1423公顷，四至范围为：蓝丰化工北部围墙以南，宁化路以北，中泰路以东，沃云路以西；中片区占地196公顷，四至范围为：中云路以南，广汇LNG项目南围墙以北，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围墙以东，西云大道以西；东片区为紫光项目厂区，占地224公顷，四至范围为：西云大道以东，中云路以南，南靠未利用地，东靠未利用地。

二、规划目标

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调整规划范围：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现有四至范围内，夏云路以南，宁钢大道两侧区域，主要包含建筑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农贸机械等产业发展定位与化工定位不一致，因此，本次规划不包含南部的中小企业板块。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完善总体规划内容：编制完成的产业规划和总体规划之间内容存在不一致情况，如产业方案和产业布局等。在对现有企业、用地性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优化完善总体规划，并确保与产业规划相匹配。

三、功能定位

高新技术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积极拓展发展高性能材料、锂电材料、光气下游系列产品、染料化学品等高技术含量精细化工产品，通过科技创新，开发新型、高性能精细化工产品。

绿色集约示范区：发挥清洁能源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清洁能源应用产业，推动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形成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长效机制，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西部化工协同承载区：充分利用“一带一路”、临空条件及东部产业转移的契机，大力承载西部化工产业体系。加强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宁工业园区、中卫城区的统筹发展，加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的统筹衔接。

四、规划规模

规划总用地面积1843公顷，其中，其中有120.4公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五、空间结构

中卫工业园区化工区块总体上规划为“两板块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两板块”即精细化工板块和新材料板块两大产业功能区，各片区内部以用地有效集聚为原则，保持内部小组团的完整，利于开发的弹性和可持续性。

“三片区”即园区西片区、东片区、中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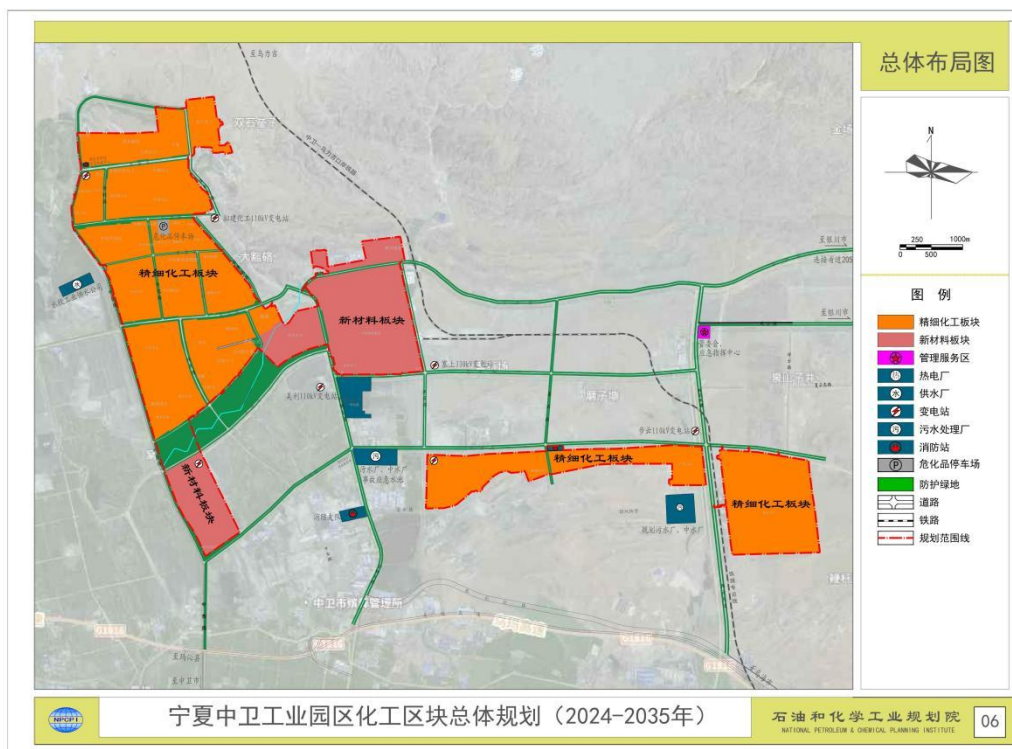


图 1 空间结构规划图

六、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划内用地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1 化工区块用地构成表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3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序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305	供热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2	防护绿地		
5	17	陆地水域	1705	沟渠		

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规划区内用地平衡如下表所示：

表2 总用地平衡表

序号	一级类		用地面积（ha）	占地比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10	工矿用地	1708.13	92.67
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8.42	5.88
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71	0.04
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5.29	1.37
5	17	陆地水域	0.61	0.04
	合计		1843.16	100

注：其中有 120.4 公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表3 西片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一级类		用地面积（ha）	占地比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10	工矿用地	1290.77	90.70
2	12	交通运输用地	107.94	7.58
3	13	公用设施用地	0.71	0.05
4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72	1.67
	合计		1423.14	100

注：其中有 119.21 公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表4 中片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一级类		用地面积（ha）	占地比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10	工矿用地	193.70	98.95
2	12	交通运输用地	0.48	0.24
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57	0.81
	合计		195.75	100

注：其中有 1.19 公顷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

表5 东片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一级类		用地面积 (ha)	占用地比例 (%)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1	10	工矿用地	224.27	100
	合计		224.2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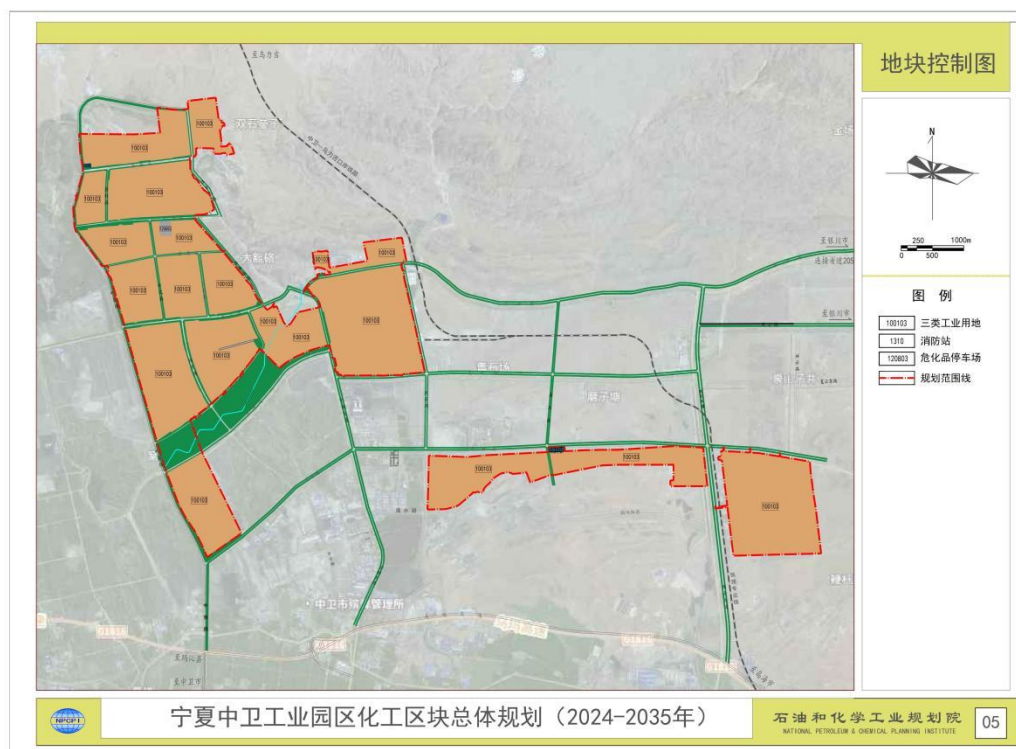


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绿地景观规划

园区生产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带，包括区内道路两侧排洪沟两侧及周边道路内侧绿化隔离带。

规划沿园区主干道两侧设置15-40米宽的防护绿地，沿次干道两侧根据需要灵活设置，一般布置6-15米。在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和供电供气设施周围和高压线走廊两侧设置10-30米防护绿带。

园区防护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地可以架空高压线路、用作公共管廊和

工程管线通道以及设置某些小型的辅助设施如变压器、指标牌和灯柱，同时控制严禁建设任何建筑。在园区的周边建设成片的绿化隔离带，园区外部根据环评和安评要求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距离，并适当设有绿化隔离带，安全环保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对现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制定拆迁安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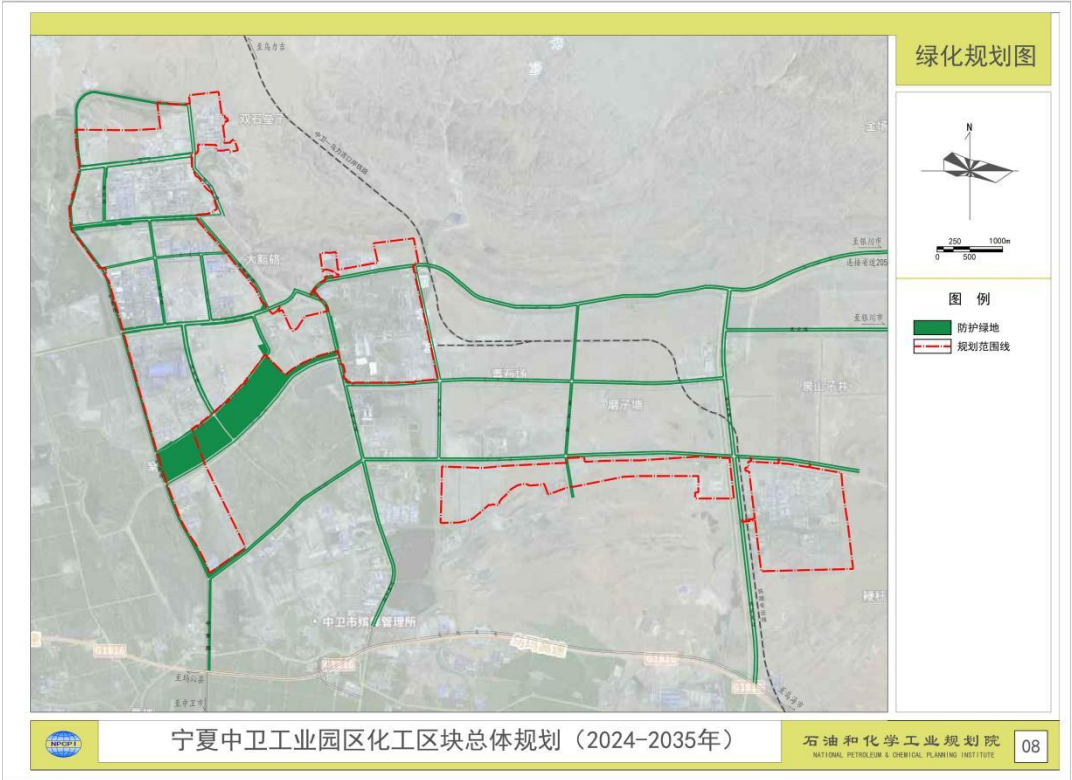


图 3 绿地系统规划图

九、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

乌玛高速：从规划区南侧东西向通过，并在与宁钢大道相交处设有高速出入口，经中卫工业园区止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接G2012（定武高速）孟家湾至营盘水段

省道205线：从规划区东侧南北向通过，与规划区主干道宁云路互联互通。路线起自中卫市沙坡头区，终点位于海原县西安镇下小河村。

中卫—乌力吉口岸铁路（在建）：从规划区外部通过，南面从包兰铁路柳家庄引出，沿西云大道进入规划区，于夏云路以北设置公铁物流园，向北经腾格里工业园至乌力吉口岸。

宁夏钢铁集团中卫热电铁路专用线（在建）：接轨于包兰铁路柳家庄站，并行于包兰线北侧，经重庆紫光公司西侧行径至协鑫晶体科技公司南侧进入工业园区站，通过包兰铁路可以实现与太中银铁路（太原—中卫）、宝中铁路（宝鸡—中卫）的快速连接。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路网结构以方格网为主，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规划区内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主干路系统。

“两横”——由北向南分别为：宁云路，道路红线24米；中云路，道路红线24米。

“两纵”——由东向西分别为：宁钢大道，红线24米；西云大道，红线24米。

3、停车场

规划区西片区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较大，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依托华御公司南侧停车区域，该停车场主要建筑包括22座酸碱空车停车位、30座丙类空车停车位、15座重停车位、30座空车停车位、1座综合办公楼、1座监控监测控制室、1座门房以及待检区。此外，宁钢公司西侧现状1处停车场，主要停放宁钢公司相关原料产品车辆。园区东侧企业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公司停车场依托紫泰物流公司，主要停放紫光公司危险化学品车辆。



图 4 道路交通规划图